

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模範勞工選拔 表揚及勞工文康育樂活動競賽優勝人員獎勵要點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7 年 4 月 15 日中環字第 097000713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
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 4 月 2 日中環字第 1030007770 號函修正
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 年 1 月 9 日中環字第 1090000835 號函修正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1 年 8 月 5 日中環字第 1110018849 號函修正

- 一、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選拔園區模範勞工，以表揚其對園區產業之貢獻、敬業樂群之精神及各項優良事蹟；及獎勵有關勞工慶祝活動之優勝人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模範勞工參選資格：凡本園區之事業單位及工商服務業皆可推薦所屬優秀勞工，並有下列各款情事者，參加選拔：（由本局參考勞動部每年度所訂內容擬訂參選資格）
  - （一）為企（產）業之表率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（二）對所從事工作之態度具服務熱忱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  - （三）對所從事工作之技能有研發及創新之精神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（四）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模範勞工選拔作業
  - （一）配合勞動部選拔全國模範勞工作業時程，由本局函請各單位將推薦參加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選拔表、佐證等相關資料，送達本局辦理選拔作業。
  - （二）由本局組成「模範勞工選拔小組」辦理選拔作業，另並得擇優推薦參加勞動部辦理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。
- 四、模範勞工表揚及獎勵方式：
  - （一）表揚：原則於每年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辦理公開表揚。
  - （二）獎勵：模範勞工每人頒發獎牌 1 座、獎金（或禮券、禮品，以新台幣 5,000 元為上限，並須依稅法辦理扣繳。）
- 五、各單位所報送模範勞工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局得收回獎座及禮品。
- 六、為慶祝五一勞動節，本局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舉辦相關慶祝活動及競賽，經評審人員評審出優勝人員若干名，並予獎勵，方式如下：競賽優勝人員每人頒發獎牌 1 座、獎金（或禮券、禮品，依名次給予不同金額，以新台幣 10,000 元為上限，並須依稅法辦理扣

繳。)

- 七、另為提供園區勞工舒緩工作壓力及交流情誼之機會，以促進勞工身心健康，強化園區凝聚力，本局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舉辦其他勞工文康育樂活動競賽，個案評審及獎勵方式於實施時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擬訂辦理。